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5-101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获悉，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公司始终坚持贯彻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竞争力、以科技创新为持久发展动力的创新战略，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经拥有专利150余件，其中中国、美国、德国发明专利超过50件。同时还主导和参与了40余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作为中国代表积极参加国际照明委员会等国际标准化组织，为我国在国际照明检测技术领域争取了较强的话语权。公司全部采用自主研发产品建设的实验室同时通过了美国NVLAP和中国CNAS认可，拥有科技研发人员200余人，已完成或承担国家863计划、国家支撑计划、省市重大科技专项等科研项目20余项，并多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照照明科技创新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个重要奖项，拥有完善的科研设施、优秀的人才队伍和充实的技术积累。

本次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是对公司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的进一步肯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期发展和盈利能力有积极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和实施，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原有主业发展增添更多动力，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奠定更扎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